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會令

字第

25401號

別文

初令

送達機關

如所屬機關

別類

件附

查省府令為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眾或為慈善事業捐款限制辦法令仰
遵照在案

廳長

劉

秘書長 技科正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羅持善

周鳴泉

劉之傑

中華民國

年

9月21日

9月21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9月21日

月日

檔案 字第

25401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12221

訓令

事由錄稿面由

(一) 本

省改府三年四月十五日省財二字第三四七二五等初令開在

紅以院云云并銷廢送呈因

(二) 除分令外特令仰遵此

右令

自附應機開

廳長林

謹此知照

秘書能

四支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拾七日收

訓令

三十年四月
湖北省政府

拾陸

有財一字第

號

事

由 奉

仰遵

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四日勇文字第四一四九號訓令以授國防委員會秘書廳

公函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會擬具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

益或慈善事業捐款辦法兩項一請飭會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迅

擬飭各機關各機關募捐限制辦法呈候核辦二在尚未制定限制募

捐辦法以前各機關捐出之款項為在該機關節制範圍以內者暫准

核銷。經奉諭照辦法查照飭遵其由除令社會部遵辦並分飭外

合行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

二除分令本府各廳處節東行署節北辦事處各專署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飭屬遵照

存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錄